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文号：榆卫医罚（2025）-A06号

榆树市弓棚镇齐欣美容美甲美睫店： 负责人：齐欣 女 汉族

身份证：220182xxxxxxxx1721电话：153xxxx7773 地址：弓棚镇市场西100米

 本机关依法查明齐欣经营的榆树市弓棚镇齐欣美容美甲美睫店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于2025年3月28日在该美容院内由齐欣为刘超注射瘦脸针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(2025)-A09号、齐欣的询问笔录、刘超的询问笔录、刘超提供的齐欣为其注射瘦脸针的视频、刘超支付其注射瘦脸针支付的转账截图、现场检查照片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1、没收违法所得1800元；2、罚款5万元。的行政处罚。

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榆树市工商银行。

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榆树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榆树市卫生健康局

 2025年 7 月 4 日

**备注**：本告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